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港务”）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押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抵押贷款及担保基本情况**

裕龙港务因6#-7#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10#-11#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海域使用权抵押合同》。裕龙港务以其依法享有的建筑物所有权或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为抵押物（后续随着项目建设，将把新增加的建筑物、码头设备设施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直至抵押物价值金额达到100,000万元止）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合计金额100,000万元，贷款期限108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公司拟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裕龙港务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总额100,000万元的贷款并签署《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海域使用权抵押合同》，同时公司为上

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概况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RPH587B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3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经营范围	港口投资及建设；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货物装卸、中转、仓储服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裕龙港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4,265	23,301.12
净资产	69,342	7,977.87
营业收入	7,476	1,498.47
净利润	4,371	-16.3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裕龙港务（即“债务人”）于《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裕龙港务此次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裕龙港务6#-7#液体化工

泊位工程项目、10#-11#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裕龙港务的运营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担保是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979.80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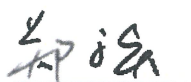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文英



孙 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28日

